



王卫民

山沟里的春天

四月的柳树沟春风荡漾,生机盎然,樱花从沟畔开到沟坳儿,绽放得恣意烂漫,寂静的村野到处弥漫着樱花的芬芳,有山风拂过的时候,青白色的落英像雪花一样飘飘洒洒,偶尔与几株桃花相映,颇有几分妩媚。

我曾走过太多的山川,去过荒漠,然而这里的春天以其独有的存在把我感动。

似乎并不太久的日子,我在黑龙口照相馆还是学徒的时候,被师傅派往乡下照相。

从东到西,老街道上各种颜色粗砺的铺街石,走上去橐橐声在街筒子回荡,混合着老街自己的特色,因为那时都是瓦屋木板楼、木铺面、木制柜台,有回声效果。街邻少不问了我去哪儿照相?“柳树沟。”我笑吟吟回答了之后,问我话的人少不了重复一句:“哦,柳树沟。”就这,自出供销社大门,到走完铺街石一段路,不知和街邻重复多少句“柳树沟”,有时不等街邻搭腔问话,我就先报一句“柳树沟”,并不经意朝柳树沟方向挥着手。

去柳树沟的砂砾小路一会儿直一会儿弯,上岭的小道像蜿蜒。这地方叫松沟,沟畔人家茅舍土墙挂着尘絮,却炊烟袅袅,黑黢黢的屋檐下不是红红的辣椒串就是黄灿灿的苞谷,穷日子穷过,悠闲而平静。一面不险峻的山梁上全是松树,茂盛、高大,苍翠得郁郁葱葱。一身微汗,一阵喘息,我躺在林子里,仰面朝天。天空干净得没有一丝杂质,空气中是松针腐后独有的气味,很亲切。有犬吠传来和着林中草地上牧童的笑声,我知道这是柳树沟的人家了。

小山村不大,以杨姓人家为多的院落,石磨、石碾、古核桃树,浓荫树荫下,乡邻们东家糊汤西家面,青菜碟儿,蹲着的、磨台坐着的,多么写真的农耕文明生活一画面。至于这里曾经有过十人合围的大柳树,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。

那时只记着柳树沟人文明,日子穷却

过得讲究,老瓦屋破旧,地上扫得很干净;再穷,也要供孩子们读书,破房子小学的琅琅书声从这里带来了希望。

几十年了,没有什么梦萦魂绕,要不是朋友,也许来不了这里。不过这倒是开车来的。

我车开得很慢,透过车窗,我不时地向远处张望,不知道在寻找什么。

春日阳光把松树林子照得有些斑驳,刚露出地面就绽放的白花瓣尽情地享受着这里的宁静。我已无法判定我曾在这里远眺、遐想、沉思倚靠的是哪棵松树,或婆娑着我少年脸颊的那株山毛榉树枝丫。下山的路边有政府花钱修建的绿色钢架围挡,当年走过的羊肠小道被连天芳草漫过。记忆中的村舍被盛开的樱花掩映在花的海洋里,黛蓝色的针叶林点缀着的野桃花,与樱桃园的樱花遥相呼应,植被涵养的淙淙溪流,是春天鸣奏的音符。

沐浴着春风,不断嗅鼻儿享受芬芳,或伫立或徜徉,松软的褐色沙土地散发着这块土地独有的泥土香。柳树沟人世代耕读为本,不乏有莘莘学子走出这里,把山沟里的务实与质朴用于人生,把现代文明理念反哺故土。因而小山沟就有了这浅黄嫩红的欧洲甜樱桃品种,林下又间种着二花。

我把目光挪到新叶儿已经泛绿的两株老樱桃树上,这老本樱桃开花早,花朵小而繁茂,每年的第一场春风就绽放,在山巅上野山桃花同时为萧瑟和荒凉增加色彩。花落残败时露出叶芽儿,青涩的樱桃果也随之长大,要不了多久,就从浓浓的绿叶间挤出了绯红的脸,过山风就那么轻轻地拂动,一树的红玛瑙随风摇曳。春荒头的人们吃樱桃,嚼吧嚼,听着布谷鸟的鸣叫,心中有着不尽的甜蜜,收麦子吃白馍的时候快了。

掐着指头算算,黑龙口镇三六九的集,头茬樱桃应独领风骚,最热闹的镇桥头,柳树沟人的樱桃篮子被人围满了,从来不用

吆喝。从州城上来、从西安回来的汽车上有不断下来买樱桃的人,伸手从筐子里捏几颗放在嘴里尝出了甜头,却又分分毫毫地讨价还价,哪里知道摘樱桃的不容易,攀枝上高,一个后响也摘不到一小筐。

老樱桃树开花花落,见证了这块土地上的故事,山还是那么高,水还是那么清。时代为这条沟带来了翻天覆地的变化,新品种樱桃园间种的二花刚刚露出嫩生生的新芽,在塔形巨伞状的青白色的樱桃花下仰着头,共享着春日阳光。呈暗红色密匝匝的混交林,不时有豹纹松鼠叼着橡籽儿从厚厚的橡树叶中钻出,惊悚而狡黠地瞅着,又机警地钻进枯叶。啾啾着的小鸟似乎见得多了,也不惊乍,仍在歌唱不休。

走过小溪叮咚的沟畔水泥石路,石缝、路基旁小溪边有许多我叫不上名的野草、小花,在一片幽静中迎风摆着头,我只认得一种俗称“了之草”的小花,有东北诗人把这叫“勿忘我”。

成群叽咕的蓝喜鹊不时飞起落下,石浪儿鸟小巧玲珑,如丝的小腿儿跑起来十分可爱。恬淡、静谧的柳树沟远远超过历来被文人骚客描绘的世外桃源。

陪着我的樱桃园主人却有几分无奈和倦怠。他说每当樱桃熟了的时候,这些雀儿全都来园子吃樱桃,害人哟。不怕人,又赶不走。我说要是有了鸡子就好了,鸡子专吃小鸟。他“哦”了一声说,宁愿少挣点钱都行,小鸟也是命。

村子有一家两进四合院,是那种老式木门,看不出曾经的高门宅第,踏着进门的铺地石板,走进院子,竟是另一番亮堂景致。太阳是从天井照下来的,小白石铺成莲花状的院子长着苔藓,十分宽敞幽静,蓝山青石条砌压的台阶,正上房高高的木格窗棂是那种浮雕木刻出的喜鹊弹梅图,尽管陈腐但仍可见工艺的细致与精湛。屋柱略见倾斜,青色础石雕着腾龙飞鸟,还是当初矗着

的样儿,不偏不倚,空中檐头椽角垂头丧气的样儿,倒是屋脊瓦缝儿的瓦松已经开花,喜气洋洋地朝院子看着。据说这是杨姓人家早年所建,距今三百多年了,鼎盛之家的大工程,动用乡邻、工匠伐木成料,那些日子每天早餐就熬三斗米的稀饭,至今门口路旁还有一块残缺的石碑上刻着乾隆时代的记录,倾诉着历史沧桑的前世今生。

大院早已物是人非,仅有两个老人在此居住,成为这里最后的守望者。

说话间,已到乡邻煮午饭时候了,散发着松柴子、青铜木柴的炊烟在山坳里或在沟畔竹园掩映的深处升起。这里人从茅庵土瓦屋时就不缺柴烧,也从来不用风箱,更不用风葫芦。

蔚蓝的天空挂着棉花般的絮絮白云,远眺柳树沟的沟口处,山坡坡梁更加宽阔豁亮,有点儿深蒙的天际,辽阔而悠远。蒙着地膜的洋芋已经破土出苗,地头黄的油菜、蓝色的萝卜花上蝶飞蝶舞。

我是和朋友来的,他是柳树沟人。他母亲拖着重重的乡音,喊着朋友的小名,说,吃饭了。饭桌上我笑着对老人家说,您老人家应该称职务啊,咋敢叫小名。慈祥的老人笑着说,咋能呢。

离开柳树沟的时候已是日影西斜,我从车镜上看到朋友的母亲还在门前的土墙上远远地眺望着。车刚拐过一个转弯,顺沟穿下来的一股风裹着雪片般的樱花漫天飞舞,美极了。我在心里默默地说,柳树沟,我还会再来这里。



青龙寺樱花(组诗)

木子

1

你不用回眸
我早已心生百媚
就这样躺在长安的雨季里
你的祖籍早已不是日本
我的睁着眼失眠的长生殿
我的流着泪微笑的长恨歌

2

细雨缱绻
樱花纷飞
落了一地的
那不是花瓣
是大唐凋落的心

3

奈何风的狠心
你静静地坠落
用尽一生的妩媚
只为在我的诗里开出一刻的绚烂

绿豆苗成长记

冯悦曼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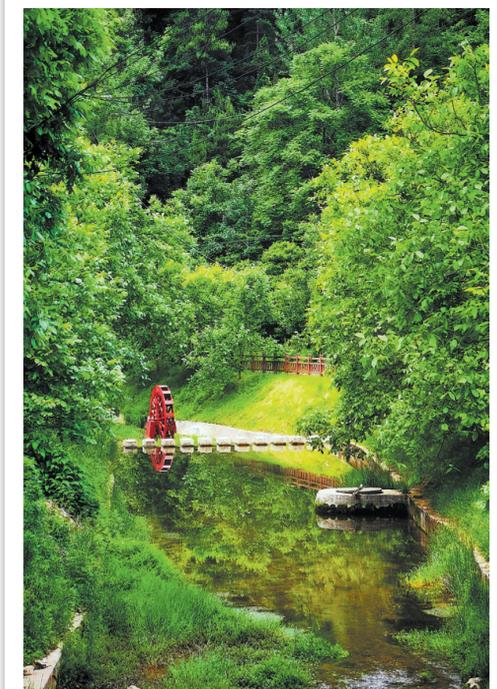
三周前,妈妈买了一袋绿豆。我选了一些优质绿豆放在盘子里。它们小小的,圆圆的,穿着深浅不一的绿衣裳,腰部露出了小小的“肚脐眼”,用手捏一捏,像小石子一样硬硬的。我给里面加入适量的水,几小时以后,小绿衣被吸饱水的豆子撑得圆圆的,个个都变成了“小胖子”,慢慢长出了“小尾巴”。

两天后,我惊喜地发现“小尾巴”有一厘米多长了,它们脱掉了小绿衣露出了白白的小身体。我好奇它们要是在天寒地冻的天气里,会做什么呢?于是我把它们塞进了冰箱。绿豆芽在“冰屋”里待了两天,像在冬眠一般,不生长也不喝水。当再次见到阳光时,它们变得非常活跃,一个个都站了起来。“小脸蛋”因花青素增多而泛起了红晕,像一个个刚睡醒的小娃娃。

在我的精心照料下,一对小嫩叶从豆瓣中间冒了出来,两片尖尖的叶子对折着,叶脉清晰可见,豆子的主根上还长出了许多细细的小根,它们可是“喝水大王”哟!早上添上约两厘米深的水,下午时竟只剩几毫米了。第二天我再来看时,那鲜绿中带红的豆瓣,已不再是原来“年轻”时的模样了。随着小嫩叶的舒展,豆瓣渐渐失去了水分,皱巴巴地枯萎了。它们像极了我们的父母,呵护我们长大,自己却慢慢老去。

现在该叫绿豆苗了,有些长得很快,长得高的越长越高,叶子越来越大,遮住了下面长得慢的小叶子。我用手摸一摸,叶子有些粗糙,用鼻子闻一闻,有一股独特的清香。

观察还在继续,不知道什么时候绿豆苗能开出美丽的花,结出新的绿豆。



商洛山

(总第2319期)
刊头摄影 杨鑫

阅读商鞅

曹甯

商鞅是先秦时代一个重量级的大人物,历史上极其著名的政治家、改革家。追溯历史,阅读商鞅非常有价值,也很有意义,我们会从中汲取奋进的力量。

商洛是战国时期秦国商鞅的封地,可见商洛与商鞅颇有渊源。立足商洛,伫立于商洛市商鞅广场,凝视着威武高大的商鞅雕塑,不由得让人感慨万千,发思古之幽情。

据介绍,“商鞅封邑”遗址至今尚存,以商鞅作为商洛的城市雕塑最合适不过了。商洛人一看到此雕塑,一种自豪感和创新意识、发奋图强的历史责任感就会油然而生。而外地人一进入商洛看到商鞅,就会从这座雕塑上感受到这座城市文化、神韵和风俗。

广场上商鞅的雕像,伟岸英俊,气宇轩昂,那眉宇间、襟袍临风处,无不溢出那种政治家、改革家的睿智和气度,仿佛他正在拂袖漫步,缓缓向我们走来。

商鞅姬姓,卫氏,又称卫鞅、公孙鞅。战国时期,秦国秦孝公,决心图强改革,使下令招贤,商鞅自魏国入秦,提出了废井

田、重农桑和建立县制等一整套变法求新的发展策略,深得秦孝公的信任。公元前359年,秦孝公打算在秦国进行变法,又害怕国人议论,犹豫不决。于是,秦孝公召开朝会,命臣工商议此事。旧贵族代表甘龙、杜挚反对变法。商鞅舌战群臣,阐述了他的主张“当时而立法,因事而制礼”。同时,他以历史进化的思想,有力驳斥了旧贵族所谓“法古”“循礼”的复古主张,为实行变法作了舆论准备。

新法法令已经准备就绪,他担心百姓不相信,就在国都集市的南门外竖起一根三丈高的木头。随即出示布告,称谁能把这根木头搬到集市北门,就赏给他十金。百姓感到十分好奇,却没人敢去搬动。商鞅又下令说:“有能搬动的赏他五十金。”有人扛着胆子把木头搬到了集市北门,商鞅当即赏给他五十金。商鞅采取“立木为信”的办法取信于民,为变法做好了准备。

秦孝公任商鞅为左庶长,商鞅辅佐朝政20余年,在公元前356年和公元前350年间,先后两次实行变法,使秦国的旧制度被彻底废除,经济得到发展,军队战斗力不

断加强。秦国逐渐成为战国七雄中实力最强的国家。

改革必然要触及既得利益,必然会遭到反对。历史上任何一次变法维新,都不仅是一种治国方略的重新选择,而是一种利益关系的重新调整,这也便是改革总会遭到阻力的原因。

商鞅变法也不例外。秦孝公驾崩以后,公子虔等贵族势力便罗织罪名,诬其谋反。秦惠文王下令追捕。商鞅逃亡至边关,欲投宿客舍,客舍主人不知道他是商君,见他未带凭证就未留宿。在那时以商君之法告官,留宿无凭证的客人是要治罪的。商鞅便想到魏国去,但魏国因他曾骗擒公子昂招致魏军被灭,拒绝他入境。商鞅无奈被迫逃回封邑商於,派遣商邑军队攻击郑国,以便在郑国谋取生存空间。秦发兵讨伐商鞅,商鞅在郑国国池被杀,其尸体被带回咸阳,处以车裂之刑后示众。秦惠文王同时下令诛灭商鞅全家。

悲哉!悲哉!这位立下大功的改革家却落得如此悲惨的结局,不能不让人们唏嘘不已。

商鞅虽然被杀害,但新法并未被废除。商鞅思想后来发展成为主导秦国乃至秦朝的主流思想,对后世产生了极其深远的影响。

秦朝著名政治家、文学家李斯说:“孝公用商鞅之法,移风易俗,民以殷富,国以富强,百姓乐用,诸侯亲服。”西汉史学家司马迁在《太史公自序》中说:“鞅去卫适秦,能明其术,强霸孝公,后世遵其法。”北宋政治家、改革家王安石评价说:“自古驱民在信诚,一言为重百金轻。今人未可非商鞅,商鞅能令政必行。”

追溯历史之长河,思接千古,思绪万千。在内心深处,激荡着一种对商鞅的无限崇拜和敬仰之情,还有一种历史文化的自豪感和恰逢盛世的幸福感与使命感。

无论是商洛人,还是外地人,当你来到商洛这片沃土,都会感受到一种无形的力量鞭策激励着我们,使我们在改革开放新时代的大潮中勇于开拓创新,建伟业,立奇功。

商鞅是一部书,一部厚厚的书,值得我们好好地阅读,深入地思考。

妈妈的菜园子

王双

妈妈不是一个地道的农民,但她大部分时间却充当着一个菜农的角色。

妈妈爱种菜,而且相当狂热。小时候,我们住在厂区家属院,家属楼旁有一小片荒地,她不顾全家人的强烈反对,把那片荒地开垦出来。第二天,她就买回一大堆种子,乐呵呵地在那片土地上忙活着。看着那片荒凉的土地逐渐被一些青的,绿的,开着花的蔬菜占领,她的脸上就笑开了花。我觉得很奇怪,妈妈从来没有干过农活,到底从哪里的学种菜本事?妈妈看出了我的疑惑,她说,当你做一件自己喜欢的事情,认真起来,肯定能做好。

每天我放学回家,在房间里绝对找不到妈妈,去菜园子里一找一个准。她的工作也

很忙,但是这毫不影响她种菜的热情,每天下班后先到她的菜园子转转,拔上几根草,浇上几瓢水,才心满意足。辛勤的付出总是有收获的,种出来的蔬菜,我们自己吃不完,妈妈就东家几根黄瓜,西家几个茄子、西葫芦地送给邻居。邻居热情地夸赞着妈妈能干,这时候的妈妈,抑制不住的得意从眼角眉梢里散发出来……

了解她的人都知道,妈妈是一个风风火火、急脾气的人,但是在菜园里的时候,就完全变了一个样,那种耐心、细致,就是对待珍宝般小心地呵护。妈妈的菜园子,四季应景的蔬菜从不缺少,春天的菠菜、韭菜;夏天鲜红的西红柿,翠绿的辣椒、黄

瓜,新鲜的茄子、豆角;秋天的大蒜、红薯、玉米;冬天里的青菜……每年春天,地里的菠菜疯长,根本就来不及吃,这个时候,妈妈就大秀厨艺,什么菠菜疙瘩、凉拌菠菜、菠菜豆腐汤、菠菜面条。哎呀呀,真的是上顿菠菜,下顿菠菜。我就吐槽,再这样吃下去,我们都要变绿了。妈妈笑嘻嘻地说,菠菜有营养,自己种的是有机蔬菜,多吃对身体好。

妈妈年纪越来越大了,哥哥想接妈妈去新房住,可妈妈舍不得她的菜园子,说她年龄大了,更要坚持劳动,这样才不会生病。哥哥拗不过妈妈,只好放弃这个想法。去年,我接妈妈来我这里,才待了几天,妈妈就着急要回家。我以为是想爸爸

了,就说把爸爸也接过来,谁知妈妈却说,她着急回家是要看看她的菜园子,这些天不在家,不知道长草了没,缺水了没,丝瓜也该搭架了……我一听,敢情我这个女儿都比不上她心心念念的菜园子。我假装生气地说:“回吧,你回吧,回去种你的菜吧!”妈妈一听让她回家,可高兴了,那神情就像听到放学铃声的小学生,雀跃不已。

前两天妈妈又来电话了,跟我唠叨,地里的菠菜、青菜长得特别好,让我没事回去带些,说她的菜又新鲜,又无农药,在城里很难买得到。

那小小的菜园子,倾注了母亲太多的爱。每次回家,那塞得满满的后备箱里的各种蔬菜,更是妈妈对我深深的爱。